

司法院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自總員額法施行以來，中央機關預算總員額已有較顯著之精簡，惟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係呈成長趨勢，允宜妥為控管配置員額，以提升人力運用效率 -----	1
二、法官多元進用比率近年雖有提高，惟與目標值相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廣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各類優秀人才之目的 -----	4
三、司法院近年積極開發建置第三代審判系統已見初步雛形，惟因計畫主要內容變更頻仍，系統又採分散式架構設計，致完成期程不斷遞延，影響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 -----	6
四、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間有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使用情形亦欠佳，均待廣續研謀改善 -	11
五、依本院之決議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司法院應將統計專題研究報告摘要及全文完整公布，俾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14
六、各地方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皆統籌編列於司法院，且部分費用項目所費不貲，允宜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俾符實需 -----	16
七、司法院宜正視如何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之議題，並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以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及重建人民信賴 -----	22
八、司法院允宜廣續督責各法院檢討現行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之性別比例，俾符本院決議，並尊重性別平權及多元文化意識 -----	24
九、司法院近年積極爭取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用地已見初步雛形，惟園區籌設計畫主要內容變更頻仍，導致園區開發期程不斷遞延，影響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 -----	27
一〇、近年各法院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急遽擴增，惟整併成效欠佳，致仍有部分機關長期向外租賃，不符資產運用效益 -----	31
一一、司法院 110 年度編列捐助法扶基金會之預算額度雖有增加，惟仍優先挹注該會日常運作經費不足數，允宜適度檢討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俾符實需	34

一二、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雖立意良善，惟部分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允宜審慎檢討 -----	37
一三、法扶基金會之基金餘額遠低於法定目標，不利達成設立目的，司法院允應督促檢討改善，並適時調整捐助之分配數額 -----	40
一四、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妥適清理遲延、久懸未結之民、刑事案件，以加速減少積案，並維裁判品質 -----	42

司法院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置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110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66 億 6,36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6,240 萬 6 千元(增幅 0.95%)；歲出編列 244 億 3,749 萬 1 千元(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較 109 年度增列 11 億 1,309 萬元(增幅 4.77%)。謹就 110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及施政計畫評估如下：

一、自總員額法施行以來，中央機關預算總員額已有較顯著之精簡，惟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係呈成長趨勢，允宜妥為控管配置員額，以提升人力運用效率

110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員額 1 萬 4,087 人，較 109 年度之 1 萬 3,900 人增加 187 人(增幅 1.35%)，主要係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為推動改善訴訟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所增列人力需求。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施行以來，中央機關預算員額呈現顯著之精簡幅度，惟同期間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員額卻呈現成長趨勢，說明如下：

(一)近 6 年(105-110 年)總員額法員額已有較顯著之精簡，而司法院預算員額則呈成長趨勢

為落實本院於審查中央機關 104、105 及 106 年度總預算案時，有關匡減機關未實際進用預算員額之決議，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以裁減行政院未運用預算員額(職員、警察、法警、聘用、約僱及駐外雇員)缺額 1%為主。該原則實施後，總員額法員額自 105 年之 15 萬 8,845 人降至 110 年度之 13 萬 8,668 人，計減少 2 萬 0,177 人，倘扣除依總員額法規定已不再列入員額總

數之公立醫院職員 1 萬 3,942 人，換算精簡率約 3.93%¹。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屬總員額法第三類員額，其員額高限為 1 萬 5,000 人²，復依總員額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及所屬配置之預算員額數，係由司法院於前開高限內設定，司法院如提出增員需求，行政院須尊重並配合編列。近 6 年(105-110 年)司法院為因應司法改革需要，增加 727 人，增加率 5.44%，兩相比較，總員額法員額已有較顯著之精簡，而司法院預算員額則呈現成長趨勢。

(二)自總員額法施行以來，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員額概呈成長趨勢

總員額法 99 年度施行時，中央機關屬該法範圍³預算員額為 16 萬 4,587 人，迄至 110 年度總預算案，同範圍預算員額為 13 萬 8,668 人，計減少 2 萬 5,919 人，倘扣除依總員額法規定已不再列入員額總數之公立醫院職員 1 萬 3,942 人，換算精簡率 7.28%⁴；同期間司法院主管預算員額從 99 年度之 1 萬 2,987 人，增至 110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之 1 萬 4,087 人，計增加 1,100 人，增加率 8.47%，人力需求概呈成長趨勢(詳表 1)。

(三)行政院及人事總處均建議司法院宜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稱人事總處)提出之 108 年度

¹總員額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將原列入「第一類員額」公立醫院醫事人員改列「不適用總員額法範圍」，致 110 年度總員額法員額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為使比較基礎一致，故計算 110 年度總預算案之總員額法員額減少數及精簡比率時，均將此類(公立醫院醫事)人員扣除，以符合實務現況。

²總員額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將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由 1 萬 3,900 人修正為 1 萬 5,000 人。

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政府員額管理相關資訊，108 年 4 月 29 日。其內容略以：「總員額法施行後，將中央政府預算案編列之預算員額數分成『適用總員額法範圍』與『不適用總員額法範圍』兩類，…。總員額法規定中央機關員額總量高限，及立法院通過該法時作成該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4 年度以前)中央員額降至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都是針對『總員額法適用範圍預算員額數』進行規範。」

⁴同註 1。

中央政府總員額變動狀況專案報告⁵：「107年及108年因應司法執法及審判輔助人力需求，雖已核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394人，然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續推動改善訴訟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仍有一定人力需求，是以，未來除持續檢視調整司法人力配置外，並請司法院檢討減少訴源和其他制度或工作流程，減輕司法工作業務量，…。」另行政院對108、109及110年度司法概算亦加註「妥為控管配置員額」之意見。司法院允宜依行政院及人事總處建議，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俾期充分運用有限員額以獲致最大施政績效。

綜上，自99年總員額法施行以來，政府持續控管整體中央總員額成長規模，使預算員額總數逐漸精簡；惟同期間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係呈成長趨勢，司法院允宜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妥為控管配置機關人力規模，提升人員運用效率。

表 1 近年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與司法院主管預算員額變動情形對照表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中央政府機關 總員額法員額	較上年度 增(減)比率	司法院及所屬 預算員額	較上年度 增(減)比率
99.4.1		164,587	-	12,987	-
100年		164,489	-0.06%	13,202	1.66%
101年		163,325	-0.71%	13,299	0.73%
102年		162,792	-0.33%	13,384	0.64%
103年		161,307	-0.91%	13,360	-0.18%
104年		159,700	-1.00%	13,360	0.00%
105年		158,845	-0.54%	13,360	0.00%
106年		155,758	-1.94%	13,360	0.00%
107年		154,389	-0.88%	13,549	1.41%
108年		153,667	-0.47%	13,752	1.50%
109年		154,976	0.85%	13,900	1.08%
110年		138,668	-10.52%	14,087	1.35%

說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99年4月1日施行。嗣該法並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將原列入「第一類員額」公立醫院醫事人員改列「不適用總

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政府總員額變動狀況專案報告，107年8月。

員額法範圍」，故本表 110 年度總員額法員額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 1 萬 6,308 人，減幅高達 10.52%。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整理自各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彙計表。

二、法官多元進用比率近年雖有提高，惟與目標值相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廣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各類優秀人才之目的

110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員額 1 萬 4,087 人、人事費編列 179 億 3,601 萬 7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 73.40%，其中法官員額(含大法官、優遇法官) 2,344 人，人事費編列數 63 億 4,846 萬 7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人事費總額 35.40%。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迭有物議，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說明如下：

(一)100 年 6 月本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所作成附帶決議

政府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經總統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施行法官法。該法制定重點之一，係規範法官多元進用適用對象、資格條件及遴選程序等，俾使符合一定條件之人員得申請轉任法官，曾任法官因故辭職者亦得申請再任，以吸納各類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又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法官多元進用比率近年雖有提高，惟與本院附帶決議所定目標值相較，仍有改善精進空間

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自行申請【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轉任】及主

動推薦等方式⁶。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 101 年度之 30.17% 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惟 108 年度復又降至 35.00%(詳表 1)，且距本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 以上之目標，仍有 45 個百分點之差距，尚待賡續積極辦理。

(三)多元進用之法官來源結構，仍以檢察官及執業年資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為主，尚乏較資深執業律師及學者轉任

101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231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147 人最多(占多元進用總人數 63.64%，以下同)，實際執業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轉任法官 63 人次之(占 27.27%)，餘因故辭職之法官再轉任法官及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 21 人(占 9.09%)，比率偏低，且尚無學者轉任之例。審計部 106 年度查核時發現，主要係因學者多不具國家考試任用資格，且目前法官工作負擔及待遇，相對於大學教授享有之社會地

⁶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二、曾任實任法官。三、曾任實任檢察官。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曾任實任法官。二、曾任實任檢察官。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位，仍無足夠之誘因吸引優秀學者轉任法官，致迄今仍無學者申請轉任之案例⁷。

綜上，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迭有物議，且近年來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轉任者較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司法院允應依本院附帶決議，設法落實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 以下之目標。

表 1 101 年至 109 年 8 月司法院及所屬法官人員進用管道一覽表

單位：人

進用年度	考試分發(1)	多元進用					小計(2)	總人數(3)=(1)+(2)	多元進用比率=(2)/(3)
		檢察官轉任	律師轉任(自行申請)	律師轉任(公開甄試)	法官再任	學者、公設辯護人轉任			
101	81	21	0	13	1	0	35	116	30.17%
102	64	15	1	7	0	0	23	87	26.44%
103	50	14	0	5	1	0	20	70	28.57%
104	38	15	0	3	0	0	18	56	32.14%
105	37	15	5	3	0	2	25	62	40.32%
106	36	17	0	8	0	0	25	61	40.98%
107	37	16	0	24	0	0	40	77	51.95%
108	52	19	8	0	0	1	28	80	35.00%
109 1-8 月	40	15	0	0	2	0	17	57	29.82%
合計	435	147	14	63	4	3	231	666	34.68%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三、司法院近年積極開發建置第三代審判系統已見初步雛形，惟因計畫主要內容變更頻仍，系統又採分散式架構設計，致完成期程不斷遞延，影響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

110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5 億 3,36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5 億 3,014 萬 6 千元增加 353 萬 9 千元(增幅 0.67%)。其中司法

⁷參自審計部，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7 年 7 月。

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以下簡稱第三代審判系統或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 2 億 9,461 萬 6 千元，分 7 年辦理，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已編列 2 億 1,162 萬 1 千元，110 年度續編列第 6 年經費 8,005 萬 5 千元。惟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主要內容變更頻仍，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落後，加上該系統因採分散式架構設計，作業時間較長，此期間第二代系統仍有新增功能之經費需求，頗不經濟。說明如下：

(一)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主要內容變更頻仍，致完成期程不斷延後並增加經費需求

司法院自 10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2 億元，預計 108 年底完成。惟因該院資訊處評估系統推廣時間較長、需優先完成系統備援環境及納入行政法院系統再造計畫等因素，分別於 105 年 3 月、105 年 6 月、107 年 3 月及 108 年 3 月提報 4 次修正計畫；嗣因該項開發建置案之示範法院推廣建置計畫延遲及納入憲法法庭系統再造案等，爰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再提報第 5 次修正計畫，經司法院同年 19 日核定。本案因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致計畫規模及內容大幅變更，除計畫完成期程將展延至 110 年底外，總經費亦增至 2 億 9,461 萬 6 千元，較原規劃增加 9,461 萬 6 千元，增幅達 47.31%。

(二)該系統建置計畫部分年度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各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 4,717 萬元至 6,465 萬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介於 1,405 萬 9 千元至 6,081 萬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29.80%至 99.93%之間(詳表 1)，差距頗大，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者，計有 105 年度及 108 年度等 2 個

年度，主要係得標廠商集中、廠商開發系統能量有限等因素所致。

(三)第三代審判系統因採分散式架構設計，又須依各法院之事務分配原則進行客製化調整，致作業時間較長

據司法院主管 108 年度預算凍結事項報告資料所示，第三代審判系統分三階段進行開發；惟因該審判資訊系統為分散式架構，又須依各法院之事務分配原則進行客製化調整，各階段均需 6 個月到 2 年不等之推廣建置作業(詳表 2)，爰規劃長達 7 年(原計畫為 4 年)之再造計畫施行。各階段之作業期程除較採集中式架構系統為長外，且由於應用系統與資料庫分散於各法院，進行資料分析之蒐集、彙整等作業亦較耗時。

(四)由於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與推廣建置期程較長，此期間因應政策推行之需要，第二代系統仍有新增功能之經費需求

司法院核心系統為各審級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採分散式架構，各法院獨立建置，其中地方法院建置有：一審民事、刑事、家事、少年、行政訴訟庭、簡易法庭、民事執行、非訟、少年調查保護、提存、登記及公證等系統；高等法院建置有：二審民事、刑事系統；最高法院則建置有：最高民事、刑事系統等。惟由於上述第三代審判系統各階段之開發與推廣建置期程較長，此期間因應政策(業務)推行之需要，第二代(舊)系統仍有擴增(充)系統與新增功能之經費需求(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已支用之相關經費計 7,571 千元，詳表 3)。

綜上，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為司法院核心系統，惟本案自提出後，計畫即數度變更，致完成日期不斷延後；另由於各階段之系統開發與推廣建置期程較長，此期間因應政策推行之需要，第二代系統仍有新增功能之經費需求，實不經濟，允宜秉「集

中優於分散」原則，整合所屬機關建立跨機關資訊基礎建設，創造資訊服務最大效益。

表 1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司法院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1)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合計 (1)	本年度	以前 年度	小計 (2)		本年度 保留數	停止 支用數
105	0	48,000	48,000	24,469	0	24,469	50.98%	23,531	0
106	23,531	28,350	51,881	28,314	23,531	51,845	99.93%	0	36
107	0	64,650	64,650	60,810	0	60,810	94.06%	3,670	170
108	3,670	43,500	47,170	10,389	3,670	14,059	29.80%	27,662	5,449
109	27,662	32,500	60,162	1,556	13,510	15,065	25.04%	0	0
110	0	80,055	80,055	-	-	-	-	-	-

說明：本表不含維護經費。109 年度之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表 2 司法院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三階段開發期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階段	系統規劃範圍	經費需求	再造期程	推廣期程
一	民執、提存、登記等 3 個系統再造(含基礎建設)	51,000	已履約完成(21 個月)。	-
一	民執、提存、登記等 3 個系統全國推廣	12,000	-	已履約完成(12 個月)。
二	民(家)、刑(少)、簡易等 12 個系統再造(含兩家推廣示範)	75,276	已履約完成(35 個月)。	已履約完成(約 24 個月)(106.8.14~108.7.31)。
二	民(家)、刑(少)、簡易等 12 個系統全國推廣	80,000	-	採購中(109.9~111.6)。
三	最高法院、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財法院等 4 個審判系統再造(含推廣)	4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法院：約 1 年 5 月(108.9~110.2)。 ●最高行法院：約 1 年(108.9~109.9)。 ●行政法院：約 1 年 1 月(108.8~109.9)。 ●智財法院：約 1 年 10 月(108.8~1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法院推廣：約 6 月(110.2~110.8)。 ●最高行法院推廣：約 6 月(109.9~110.2)。 ●行政法院推廣：約 1 年 3 月(109.9~110.12)。 ●智財法院推廣：約 6 月(110.7~110.12)。
三	司法院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開發	9,800	履約中(109.7~110.6)。	履約中(110.7~111.3)。

說明：本表僅列計系統開發建置部分，不包括功能增修部分。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表 3 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司法院第二、三代審判資訊系統平行轉換期間舊系統
新(擴)增功能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採購案名	決標價格	採購內容
107	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 107 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 e 化第 9 次會議)採購案。	4,280	1. 法官作業文採系統裁判書檢核功能增修； 2. 新增統計簡化裁判書類功能； 3. 新增信用卡線上繳費； 4. 建置院檢電子卷證交換網路傳輸機制； 5. 審判函稿轉新版電子公文； 6. 開發裁判書正本套印相關功能； 7.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介接電子訴訟平台功能； 8. 「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之監護(輔助)宣告之公告資料定時傳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
107	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 107 年度第二次新增功能(配合司法 e 化第 9 次會議等)採購案。	760	1. 民事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精進功能案； 2. 新增十代繼承表功能開發案； 3.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之有效促進各級法院法官停滯案件之方案。
108	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 108 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 e 化第 10 次會議)採購案。	620	1. 配合內政部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之相關系統功能增修； 2. 新增介接電子訴訟服務平台送達民事訴訟文書功能； 3. 建置民事非對稱式電子訴訟啟用、關連等對應功能； 4. 新增行動支付相關功能。
108	司法院 108 年度第二代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戶政資料異動推播警示新增功能採購案。	783.75	戶政資料異動推播警示新增功能，通知戶政項目包括：「戶籍地址變更與遷出國外紀錄」、「收養記事變更」、「婚姻記事變更」、「監護資料變更」、「輔助資料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資料變更」，供法官及書記官於案件辦理時充分掌握當事人資料之正確性。
108	司法院 108 年度第二代少年審判資訊系統少年借提警示新增功能採購案。	97	新增少年借提警示功能。為利控管少年矯正學校借提時間，或少年觀護所之待執行少年收容時間，使其能儘速返校或執行，爰建立警示機制，以維其權益。
109	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 109 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 e 化第 11 次會議)採購案。	1,030	1. (系統轉換 UTF8 政策)「跨審級刑事保證金(含強制處分)管理系統」轉換 UTF8； 2.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116-2 修正命被告遵守特定事項規定於審判系統辦案進行簿增設維護項； 3. 電子卷證作業功能增修，增加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及擴大使自然人使用、開發電子卷證歸檔作業、院內及跨院調卷增加判斷已歸檔狀態之後續功能。

說明：本表係第二代審判資訊系統平行轉換期間相關經費支出。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四、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間有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使用情形亦欠佳，均待賡續研謀改善

司法院於 102 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下稱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內含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訟之線上起訴系統(下稱電子訴訟系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等，102 至 109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2,959 萬 9 千元，110 年度續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電子訴訟系統維護採購案 203 萬 4 千元；惟電子服務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較低，且部分電子訴訟服務平台使用情形亦未臻理想，說明如下：

(一)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

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司法院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五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⁸，以營造起訴或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以提升司法透明度，並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⁸審計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09 年 7 月。其內容略以：「電子訴訟系統係科技法庭(E-court)之重要環節，透過當事人或代理人以憑證或專業代理人資格申請帳號，於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電子訴訟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後，該系統可提供兩造提出及交換書狀之功能，上傳之書狀及相關附件均即時傳送至法院，經分案後，各項電子檔案會自動匯入並整合為案件之電子卷證，…，以提升審理效率。」

(二)電子服務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亟待加強推廣使用

司法院於 102 年 9 月建置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開放律師、會計師及專利師(含代理人)申請帳號；嗣於 105 年 8 月建置電子服務認證系統，陸續開放 MOICA 自然人憑證、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GCA 政府機關憑證、MOEACA 工商憑證等使用者申請帳號登入系統，提供庭期行事曆及其他一般查詢等服務，並可連結使用電子筆錄調閱系統、開庭進度查詢系統、電子訴訟系統等；另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於 108 年 8 月上線，主要使用者為透過 MOEACA 工商憑證登入系統之金融機構。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1,592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8,361 個(占總申請數之 72.13%，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278 個(19.6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568 個(4.90%)等(詳表 1)，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百個(比率亦未及 1%)，仍待持續加強推廣，以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三)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欠佳，整體使用率仍待提升

據司法院統計，104 年至 109 年 8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 109 年 8 月已達 91.9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 7 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09 年 8 月使用率均未及 1 成，僅分別為 0.29%、9.32%及 0.89%(詳表 2)，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

表 1 102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司法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申請帳號數統計表 單位：個

申請帳號種類	開放申請日期	合計	申請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8
MOICA 自然人憑證	105.8.8	2,278	0	0	0	162	605	690	459	362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	107.8.1	37	0	0	0	0	0	1	34	2
GCA 政府機關憑證	107.8.1	37	0	0	0	0	0	1	33	3
MOEACA 工商憑證	107.8.1	79	0	0	0	0	0	7	37	35
律師	102.9.1	8,361	3,352	694	460	1,392	653	634	671	505
會計師	102.9.1	94	0	2	44	34	4	9	1	0
專利師	102.9.1	42	0	0	12	11	9	7	2	1
專利師代理人	102.9.1	7	0	0	1	1	2	2	0	1
當事人	104.7.20	568	0	0	0	0	370	87	59	52
事務所管理者	104.2.5	21	0	0	14	2	1	1	2	1
承辦人	104.2.5	68	0	0	0	0	17	39	12	0
當年度小計		-	3,352	696	531	1,602	1,661	1,478	1,310	962
當年度累計		-	3,352	4,048	4,579	6,181	7,842	9,320	10,630	11,592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表 2 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司法院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

系統種類 (上線日期)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8 月	
	件數	占比 (%)	件數	占比 (%)	件數	占比 (%)	件數	占比 (%)	件數	占比 (%)	件數	占比 (%)
民事訴訟 (105.8.8)	-	-	83	0.03	124	0.07	135	0.07	291	0.14	410	0.29
稅務行政訴訟 (104.9.30)	9	0.04	15	0.06	30	2.20	67	5.39	68	6.67	51	9.32
智慧財產行政 (104.7.20)	33	10.54	80	28.77	222	55.36	257	68.35	279	79.26	180	73.17
續予收容及 延長收容聲請 (107.7.11)	-	-	-	-	-	-	2,744	50.06	8,218	59.92	7,170	91.99
民事強制執行 線上聲請 (108.8.30)	-	-	-	-	-	-	-	-	3,222	0.50	8,847	0.89
聲請閱卷 (105.6.14)					5,074	2.24	8,438	3.49	(註)		(註)	

說明：本表件數係指使用線上起訴（聲請）件數；本表占比係指使用線上起訴（聲請）件數占總起訴（聲請）件數比率。另聲請閱卷因資料尚未統計完畢，僅提供至 107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綜上，依 10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⁹，司法院已於 107 年

⁹10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一個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與人力資源。」

7月31日提出未來五年之數位政策計畫，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惟其中電子服務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偏低，部分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運用成效亦欠佳，允待檢討改善。

五、依本院之決議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司法院應將統計專題研究報告摘要及全文完整公布，俾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110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及推廣」經費200萬元及「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再造計畫」809萬1千元，合計1,009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系統功能擴增或調整，及蒐集各項司法業務統計資料等工作所需；其中「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再造計畫」總經費2,166萬元，分3年辦理，108年度至109年度已編列1,356萬9千元，110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809萬1千元。為因應各項司法業務之革新及發展事項，司法院統計處雖已撰擬各類統計專題研究報告，惟並未定期公開，不利外界查詢使用，說明如下：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司法院應將統計專題研究報告對外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第1項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及

每五年需檢討一次。…。」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六、預算及決算書。…。」

(二)依本院之決議，司法院應建立完整之研究發展資訊公開平台，並主動對外公開相關研究成果

本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歲出部分曾作有決議：「…。(3)請參酌行政院所屬機關之作法，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建立完整之研究發展資訊公開平台，登錄各項研究發展計畫之基本資料、研究報告摘要及全文，並定期更新。」司法院回復說明略以：「該院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及社會共享之原則，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 4 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增訂第 19 點：『各機關依第 4 點研究發展之成果，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刊登於該院網頁開放閱覽。』並將於該院網站規劃設置專區，供該院及所屬各機關登錄研究成果，定期更新，建立完整之研究發展資訊公開平台。」

(三)司法院各類統計專題研究報告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允宜研酌參採行政院所屬機關公開資訊之作法，研議公開之可行性

依據 93 年 1 月司法院統計處編印之「司法統計及其應用分析」資料所示，為提升司法統計之效能與範圍，司法院統計處除定期發布統計資訊、反映施政績效外，亦要求所屬人員針對

業務單位需求，相應提出合宜之統計研究分析(報告)，以精確統計數據說明政策或法令變更之效益，並指出可資改善空間與方向，以提供機關首長及有關單位參考與應用。惟歷年專題研究報告僅擇取少數佳作摘要及出版說明刊登於該院網站外，其餘多數報告摘要及全文，均以「僅提供司法業務精進參考，屬內參性質¹⁰」為由，未對外公開，除不利各界參考使用¹¹，亦與上開規定及本院決議意旨不符。

綜上，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及社會共享之原則，司法院雖已於其網站規劃設置專區，供該院及所屬各機關登錄研究成果，定期更新，建立完整之研究發展資訊公開平台。惟目前司法院統計處及所屬統計單位人員所撰寫各類統計專題研究報告多僅供內參，未能依前述決議及規定於其網站上公開相關研究內容，有違政府資訊應儘量公開、透明之原則，應予檢討補正，俾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六、各地方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皆統籌編列於司法院，且部分費用項目所費不貲，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俾符實需

110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審判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新增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 億 3,164 萬 8 千元，包括委託研究 400 萬元、一般事務費 1 億 4,880

¹⁰本案據洽司法院轉請統計處表示意見，略以：「有關統計專題分析部分，近 10 年來主要針對本院業務廳處所提需求研撰，僅提供司法業務精進參考，屬內參性質。」

¹¹司法院統計處編印，司法統計及其應用分析-含資料採礦(Data Mining)之介紹與運用，93 年 1 月。其內容略以：「專題研究報告：刊登自民國 81 年起，本處暨所屬統計單位同仁撰寫之專題分析優秀作品內容摘要。…。歷年分析報告，均先陳閱各級法院首長後，再由本處考評，擇優編印出刊，供各界參考。司法統計網頁建置後，更闢專頁刊載佳作摘要及出版說明，以利各界參考使用。歷年來除司法業務機關使用頻仍外，學術單位及傳播媒體之使用頻度亦高。」

萬元(其中宣導經費為 1 億 2,000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 萬 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 萬 8 千元及雜項設備費 5,945 萬 8 千元；惟各地方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皆統籌編列於司法院，且辦理國民法官新制宣傳廣告之宣導費甚鉅，允宜審酌行政院加註意見辦理，說明如下：

(一)「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建構國民法官制度，使多元經驗、觀念與價值，與法官專業之法律知識匯合，作成案件判決。司法院研擬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本院審議；惟本案在上(第九)屆立法院會期未完成立法程序，因受屆期不連續原則限制，退回司法院重新檢討。鑑於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司法院爰重新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並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與行政院再度會銜函請本院審議；嗣本院召開臨時會審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並於二讀時通過草案更名為「國民法官法」，同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並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各地方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皆統籌編列於司法院

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計畫，總經費達 3 億 3,164 萬 8 千元，其中各地方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計 1 億 9,564 萬 8 千元，占總經費之 58.99%，比重高達近 6 成，均統籌編列於司法院，主要預算項目編估說明如下(詳表 1)：

1. 辦理法院實務模擬審判：預計 110 年度於全國 22 所地方法院辦理 33 場模擬法庭，每場約需 50 萬元，合共編列 1,680

萬元(=33 場*50 萬元)。

2. **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費用**：審酌全國 22 所地方法院適用國民法官案件數量，約需建構 32 套國民法官法庭及國民法官選任室、個人詢問室、休息室、評議室等空間，每套預估約需 350 萬元，110 年度合共編列 1 億 1,200 萬元(=32 套*350 萬元)；其中包括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 萬 2 千元及雜項設備費 5,945 萬 8 千元。
3. **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科技資訊設備**：配合前項 32 套國民法官法庭及配套空間，需建置科技資訊設備，每套預估約需 200 多萬元，110 年度合共編列 6,684 萬 8 千元(=32*200 萬餘元)。

經洽司法院表示，採統籌編列之理由主要係：「考量各項準備工作、推動方向宜由司法院統籌規劃，且國民法官法庭規格尚待統一規劃後由各地方法院建置，全國各地方法院所需費用編列於司法院可統籌運用，依照各地方法院資源狀況進行調整，使預算得以充分執行，並達新制推展之成效。」

- (三) **司法院宜善加利用各項社會資源，如選擇以刊載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免費瀏覽、舉行記者會等適當方式，辦理新制宣導活動，俾撙節政策宣導支出**

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另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曾作有類似決議¹²。此外，為具體落實執行，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¹²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曾作有決議：「要求行政部門進行政令宣導時，應遵守下列 3 項原則：(1)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2)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3)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新聞及政治性之置入性行銷。」

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要求政府機關應強化新聞聯繫，即時主動回應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並掌握社會脈動，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免費或成本較低廉之宣導方式，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政府政策並凝聚共識。惟由表 2 所示，新制政策宣導方式，主要仍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及電視媒體廣告，不僅要價不菲，公益性宣導效果亦待觀察，故司法院允應斟酌宣導活動之成本效益性，選擇其適當之記者會、說明會、社群網站(臉書、Youtube)推播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以擷節政策宣導支出。

(四)部分年度司法機關政策宣導經費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審酌行政院加註意見，妥適控管預算之執行

最近 5 年(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宣導經費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106 年度之 4,536 萬 9 千元上升至 110 年度之 1 億 8,077 萬 6 千元(以上均為預算數)，增加 1 億 3,540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298.46%。另由表 1 所示，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宣導經費編列 4,536 萬 9 千元、7,161 萬元及 6,758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2,974 萬元、6,184 萬 1 千元及 5,125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分別為 65.55%、86.36%及 75.85%，最高僅 8 成餘，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主要係業務主管單位估算未如預期等所致。

行政院對 110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之意見：「六、司法改革部分：『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又除上開審議成本外，司法院尚須辦理各地方法院法庭整修工程、政策宣導等，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 3 億 3,164 萬 8,000 元，為維財政紀律並穩健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仍請妥適控管預算執行。」行政院考量國民法官法距正式施行尚二年餘，為維財政紀律，爰建請司法院應加強相關預算管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相關加註意見，當為司法院以後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重要參據。

綜上，各地方法院配合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皆統籌編列於司法院，恐無法完整呈現各地方法院之收支全貌。另司法院辦理新制宣導活動，多係透過媒體廣告，除要價不菲外，亦較難有實質效益，復以近 3 年司法機關政策宣導經費預算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司法院允宜審酌行政院加註意見加強相關預算管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表 1 110 年度司法院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用途別)	預算 金額	編列明細及必要性
一	教育訓練及推廣經費	32,800	
(一)	辦理法院實務模擬審判(一般事務費)	16,800	於全國 22 所地方法院辦理實務模擬法庭，分別就國民法官法適用案件之全部(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評議程序)或擇一程序進行演練，使審檢辯及各地院熟悉國民法官新制操作，以累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之審理流程及行政支援相關經驗。
(二)	辦理研習會、說明會、公聽會、檢討會、國際研討會等會議或研習活動(一般事務費)	2,000	為完善制度措施及相關子法等，辦理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
(三)	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推廣活動(一般事務費)	8,000	與校園、社區、企業、社團等共同辦理制度推廣活動，進行院外巡迴講座，快速有效的將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廣達周知，並製作制度教育訓練及推廣之說明手冊等。
(四)	委託民意調查及製作統計速報(一般事務費)	2,000	如何精益求精、提升推廣新制之深度、廣度與實效，影響未來新制能否順利上路，將適時進行推廣工作及方向之建議蒐集、評估檢討與民意調查。
(五)	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議題委託研究(委託研究)	4,000	有於全面施行前，委託學者專家結合模擬法庭活動，透過焦點訪談與實地觀察等方式，就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國民法官照料義務、國民法官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辯論程序及評議程序等重要議題，對實務操作或相關子法提出具體可行建議之必要。
二	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整修費及硬體設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000	包含打造國民法官使用之法庭、通道、選任室、個人詢問室、評議室、休息室等空間與營造友善對話、照料創新等規劃。

編號	項目 (用途別)	預算金額	編列明細及必要性
	52,542千元、雜項設備費59,458千元)		
三	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科技資訊設備(硬體設備費)	66,848	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錄影設備、隱藏式麥克風、電腦顯示器、實物提示機等科技設備購置。
四	新制政策宣導費用(一般事務費)	120,000	包含識別系統活動規劃、素材、網路、電視、廣播、戶外等媒體，及製作摺頁、海報、活動宣導品。
合計		331,648	-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表 2 110 年度司法院國民法官宣導費用規劃之宣導方式與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宣導方式	預算數	宣導內容
一	整合行銷	9,000	整合行銷規劃、識別系統、代言人、IP 人物設計、活動、記者會等。
二	素材製作	20,000	含電影、影音、動畫、遊戲(手遊、APP、桌遊、實境遊戲、AR、VR)、漫畫、平面、懶人包、折頁、海報等。
三	網路媒體採購	20,000	含影音廣告、Banner 廣告、與網路節目/平台合作、與網紅合作、直播節目等，費用。
四	電視媒體採購	39,000	含廣告託播、與電視台合作節目、電視電影、紀錄片等，費用萬元。
五	廣播廣告	5,000	包括廣播、Podcast 播出，費用 500 萬元
六	家外廣告	20,000	含大眾運輸車站廣告、便利商店數位看板廣告，以及建築外牆廣告等。
七	其他	7,000	含網站建置與修整、平面廣告、雜誌廣告、宣導品、大數據分析、效益評估等。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表 3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宣導經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宣導經費(預算數)					宣導經費(決算數)					
	司法院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			司法院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			小計
	政策 宣導	司法風紀 宣 導	與民有約 宣 導	法律常識 宣 導	小計	政策 宣導	司法風紀 宣 導	與民有約 宣 導	法律常識 宣 導		
106	35,485	2,726	5,838	1,320	45,369	21,664	2,511	4,719	846	29,740	
107	61,585	2,726	5,944	1,355	71,610	53,932	2,328	4,671	910	61,841	
108	57,556	2,726	5,944	1,355	67,581	43,337	2,535	4,373	1,013	51,258	
109	50,282	2,730	6,151	1,360	60,523	-	-	-	-	-	
110	170,535	2,730	6,151	1,360	180,776	-	-	-	-	-	

說明：本表司法院「政策宣導」包括司法風紀及法律常識宣導經費。本表司法院所屬「法律常識」包括訴訟宣導等經費。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七、司法院宜正視如何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之議題，並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以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及重建人民信賴

110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員額 1 萬 4,087 人、人事費編列 179 億 3,601 萬 7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 73.40%，司法院並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 3,536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1,306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2,229 萬 2 千元(增幅 170.58%)，主要係新增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2,133 萬 2 千元等所致。惟據近年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仍高於信任比率，司法公信力持續低落。經查：

(一)我國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法，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與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

為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我國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法官法(全文 103 條)，共分 11 章，其章名分別為「總則」、「法官之任用」、「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法官會議」、「法官評鑑」、「法官之保障」、「職務法庭」、「法官之給與」、「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檢察官」及「附則」，依法官法第 103 條之規定¹³，施行日期分 3 個階段：

1. 第 1 階段：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法官評鑑部分。
2. 第 2 階段：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法官任用、司法倫理與職務監督、法官保障、職務法庭及法官之進修考察等規定。
3. 第 3 階段：104 年 1 月 6 日施行第 78 條關於法官退養金部分。

(二)據 108 年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律師對法官信任(滿意)度僅約

¹³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 5 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四成五左右，仍待積極提升司法公信力

1. 最新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信任比率約四成五左右：

據司法院 108 年 10 月公布之「108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 44.6%，雖係近年(104 年度-108 年度)最高，惟仍低於不信任比率 50.2%，其間差距達 5.6 個百分點，另如與 104 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雖有增加，但不信任比率僅小幅增加 1.7 個百分點(詳如表 1)。

2. 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比率僅約四成五：據司法院 108 年 11 月公布之「108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比率占 44.9%(非常滿意 4.5%，還算滿意 40.3%)，42.5%覺得普通，另有 12.6%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7%，不太滿意 9.9%)，尚待司法院廣續精進法官辦案品質。

表 1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民眾對法官之信任程度一覽表

項目	信任比率	不信任比率
104 年度	44.00%	48.50%
105 年度	35.80%	58.20%
106 年度	39.60%	56.40%
107 年度	38.70%	56.80%
108 年度	44.60%	50.20%
108 年度與 104 年度之比較	+0.6 個百分點	+1.7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發布之 104 年至 108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

綜上，據近年調查結果所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仍高於信任比率，司法公信力仍待積極提升；另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比率亦僅約四成五，司法院允應正視及檢討關鍵因素所在，並廣續檢討法官法相關規範之推動成效與落實執行，健全法

官制度，俾重新贏回人民信賴及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八、司法院允宜賡續督責各法院檢討現行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之性別比例，俾符本院決議，並尊重性別平權及多元文化意識

110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法院預算案於「審判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民事事件」、「辦理家事事件」及「辦理少年事件」分支計畫編列調解委員調解報酬(評鑑裁判費) 9,314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推動民事、家事及少年事件調解業務等所需；惟部分法院之民事、勞動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允待司法院督促改善，以落實性別平權之精神，說明如下：

(一)依本院之決議，司法院應督責各法院於遴聘各類訴訟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部分曾作有決議：「(十六)性別主流化為我國目前提升女性參與決策、落實性別平等之主要政策。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要求政府有義務確保女性獲得平等的司法救助，去除相關的障礙與限制，其中包括提升女性能以專業身份參與司法服務之機會，並盡力使司法工作人員男女人數相當。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檢討現行各法院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時之性別比例，督責各法院於遴聘各類訴訟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檢視相關法規是否應納入該性別比例規範，並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執行及檢視結果。」

(二)部分法院民事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司法院仍宜賡續促請各法院注意聘任性別平衡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各法院民事調解

委員性別比例除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高雄分院、臺灣新竹、苗栗、雲林、嘉義、屏東、澎湖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等 9 所法院之女性委員比例高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外，其餘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南投、彰化、臺南、橋頭、高雄、臺東、花蓮、宜蘭、基隆地方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19 所法院之女性委員比例皆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¹⁴(詳如表 1)。

(三)部分法院勞動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尚待司法院督促改善

勞動事件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法官遴聘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明文規範勞動事件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之性別比例。惟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仍有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等 4 所法院之勞動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如表 2)，尚待司法院督促改善。

綜上，考量民事調解委員係協助處理民事財產事件之糾紛處理，其類型多樣，且財產糾紛與性別雖不具有直接之關連性；鑑於女性廣泛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分布不同專業領域之社會趨勢，司法院宜依本院決議，賡續促請各法院注意聘任民事調解委員時之男女性別平衡。另勞動事件法於 107 年底經本院三讀通過，該

¹⁴司法院，關於 108 年度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十六)之書面報告，108 年 6 月 13 日。其內容略以：「…。至於家事調解委員性別比例，…。由於部分家事調解委員同時兼任民事調解委員，如兩者合併觀察，多數法院調解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可更趨平衡。」

法亦有明文規範勞動事件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之性別比例，惟部分法院勞動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尚待司法院賡續督促改善。

表 1 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司法院所屬各法院聘任民事調解委員性別比例情形彙整表

法院名稱	現行聘任調解委員人數 (A+B)	男		女	
		人數 (A)	比例	人數 (B)	比例
臺灣高等法院	52	44	84.62%	8	15.3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6	36	78.26%	10	21.7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6	10	62.50%	6	37.5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8	25	65.79%	13	34.2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7	12	70.59%	5	29.4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	7	87.50%	1	12.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1	154	69.68%	67	30.3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9	40	67.80%	19	32.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7	26	70.27%	11	29.7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1	183	86.73%	28	13.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0	40	66.67%	20	33.3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6	24	66.67%	12	33.3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9	110	85.27%	19	14.7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	26	89.66%	3	10.3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1	42	68.85%	19	31.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	11	57.89%	8	42.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	15	57.69%	11	42.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6	115	84.56%	21	15.4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8	30	78.95%	8	21.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6	115	84.86%	21	15.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3	21	63.64%	12	36.3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5	23	92.00%	2	8.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8	34	70.83%	14	29.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	22	84.62%	4	15.3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0	46	76.67%	14	23.3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2	14	63.64%	8	36.3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7	13	76.47%	4	23.5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6	4	66.67%	2	33.33%
總 計	1,529	1,167	76.32%	362	23.68%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表 2 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司法院所屬各法院聘任勞動調解委員性別比例情形彙整表

法院名稱	現行聘任調解委員人數 (A+B)	男		女	
		人數 (A)	比例	人數 (B)	比例
臺灣高等法院	52	44	84.62%	8	15.3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6	36	78.26%	10	21.7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6	10	62.50%	6	37.5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8	25	65.79%	13	34.2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7	12	70.59%	5	29.4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	7	87.50%	1	12.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2	88	66.67%	44	33.3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2	24	57.14%	18	42.8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1	96	63.58%	55	36.4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62	62.00%	38	38.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4	102	66.23%	52	33.7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5	21	60.00%	14	4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50	55.56%	40	44.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8	29	60.42%	19	39.5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5	23	51.11%	22	48.8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	8	57.14%	6	42.8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9	25	64.10%	14	35.9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1	77	63.64%	44	36.3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7	38	66.67%	19	33.3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60	40	66.67%	21	35.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4	31	57.41%	23	42.5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2	14	63.64%	8	36.3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	17	60.71%	11	39.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8	25	65.79%	13	34.2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1	25	60.98%	16	39.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	6	66.67%	3	33.3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	5	62.50%	3	37.50%
總 計	1,293	808	62.49%	485	37.51%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九、司法院近年積極爭取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用地已見初步雛形，惟園區籌設計畫主要內容變更頻仍，導致園區開發期程不斷遞延，影響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

司法院近年來多方爭取司法機關重大興建計畫用地，以改善審判作業環境。各規劃中之司法園區已見初步雛形，其中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經 2 次修正後總經費 120 億 4,948 萬 9 千元，分

12 年辦理，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已編列 5 億 4,047 萬 1 千元，110 年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稱臺北地院，以下同)續編第 6 年經費 3,065 萬 7 千元；惟計畫執行期間數度變更籌設主要內容，遲延計畫目標之達成，說明如下：

(一)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因多次修正進駐單位，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落後

1. **華山司法園區之規劃設置**：司法院及部分位於臺北市博愛特區之所屬機關廳舍經內政部核定為國定古蹟，囿於建築物使用受古蹟維護相關法令限制，且司法案件量逐年成長，致司法院及所屬所需法庭數量、空間及相關設施漸趨不敷，影響案件審理效率，司法院爰自 105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下稱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以解迫切需要。該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91 億 2,469 萬 6 千元，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建物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完工後擬提供司法院、三終審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暨臺灣高等法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進駐使用。

2. **2 次修正計畫**：嗣司法院於 105 年 5 月間取得(部分價購)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用地，同(105)年 8 月間核定計畫後，司法院曾召開 2 次籌建委員會議，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之第二次會議決議，自 107 年起從司法院改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其調整後之第 1 次修正計畫經司法院 107 年 1 月 8 日備查在案；惟嗣後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函請司法院將臺北地院納入華山行六基地，原計畫規模及輪廓大幅變更。故司法院以進駐單位須再重新檢討等為由，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該遷建計畫再改由臺北地院主辦，並請該地院

重新檢討規劃，其修正後之第 2 次修正計畫經司法院 108 年 7 月 23 日准予備查，惟本案因多次修正進駐單位(詳表 1)，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大幅落後。

(二) 園區籌設計畫主要內容變更頻仍，致完工期程多次展延

審計部 107 年查核時發現¹⁵，本案因司法院於 105 年度研提計畫之前置作業階段，未確實規劃進駐(需用)單位及空間，致原計畫核定僅 1 年餘，旋於 106 年 10 月間調整進駐單位，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其中建物地上層數由 14 層調整為 15 層，總經費修正為 91 億 1,548 萬 4 千元，計畫期程由 112 年底展延至 114 年底；又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僅 1 年餘，再於 108 年 6 月間調整進駐單位，並由臺北地院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其中建物地上層數由 15 層調整為 17 層，總經費修正為 120 億 4,948 萬 9 千元，計畫期程由 114 年底再展延至 116 年 5 月止；該遷建計畫因重新規劃，致完工期程較原規劃期程延後 5 年餘，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三) 部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不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本案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整體預算承繼司法院 105 年度、106 年度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108 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目前續由臺北地院編列 109 年度以後所需經費；惟由表 2 所示，107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985 萬 2 千元，執行數(均為實現數)卻僅 35 萬元，執行率 0.44%，且由於該年度預算幾乎未執行，108 年度暫緩編列相關預算，顯示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因多次修正主辦單位與進駐單位，造成完工期程延宕，不利達成原訂計畫目標。

(四) 計畫延宕期間因物價上漲，致總經費大幅增加

¹⁵ 審計部 108 年 1 月 2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71002457 號函：司法院及所屬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桃園、嘉義地院 107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經依法派員抽查案。

本案自司法院 105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原預計以 7 年 5 個月執行，惟因前述諸多延誤，肇致前後已耗時 4 年餘（約為原辦理期程之 1/2），迄 109 年 9 月底止，相關作業程序卻仍僅停留在「規劃設計初步方案」階段，嚴重耽延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復以計畫延宕期間物價上漲，造成建造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將增至 120 億 4,948 萬 9 千元，較原規劃總經費 91 億 2,469 萬 6 千元增加 29 億 2,479 萬 3 千元，增幅達 32.05%¹⁶，除影響園區預期完工啓用時程外，並徒增園區開發之困難度及政府財務負擔。

綜上，華山司法園區計畫為司法百年大計，計畫完成後將可大幅提升各機關辦公環境、空間機能及辦公設備，惟本案自提出後，計畫即數度變更，目前仍處於「規劃設計初步方案」階段，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司法院允宜督促所屬整併相關機關需求妥慎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嚴密考核獎懲作為，使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適當課責，以避免影響計畫之推行。

表 1 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修正變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依據計畫	主辦機關	進駐單位	預算金額	建物樓層
105 .08 .02	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本部與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105.7.29版)	司法院	1. 司法院 2. 最高法院 3. 最高行政法院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 臺灣高等法院本部與刑事庭	9,124,696	地上 14 樓 地下 4 樓
107 .01 .08	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本部與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106.10.20版)	臺灣高等法院	1. 司法院雲端資訊中心 2. 最高法院 3. 最高行政法院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 臺灣高等法院	9,115,484	地上 15 樓 地下 4 樓
108	司法院所屬機關	臺灣	1. 臺北地方法院	12,049,489	地上 17 樓

¹⁶ 行政院對 109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之意見略以：「四、辦公廳舍遷建計畫部分：…。(三)另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因多次修正進駐單位未決，期程多次展延，總經費增加 29 億 2,479 萬 3,000 元，約增 32.1%，…。」

日期	依據計畫	主辦機關	進駐單位	預算金額	建物樓層
107.23	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7.5 版)	臺北地方法院	2. 臺灣高等法院		地下 5 樓 (得於總樓層數共 25 層內調整)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表 2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司法機關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預、決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1)	金額(2)	% (2) / (1)	本年度保留數	停止支用數
105	-	230,540	230,540	198,522	86.11%	30,193	1,825
106	30,193	239,400	269,593	193,252	71.68%	44,398	31,943
107	44,398	35,454	79,852	350	0.44%	57,879	21,623
108	57,879	0	57,879	57,811	99.88%	68	0
109	68	86,881	86,949	68	0.08%	-	-
110	-	30,657	30,657	-	-	-	-

說明：109 年度之執行數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執行率 = (年度執行數 / 可用預算數)。本表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一〇、近年各法院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急遽擴增，惟整併成效欠佳，致仍有部分機關長期向外租賃，不符資產運用效益

110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科目編列 6,378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5,960 萬元，增加 418 萬 3 千元(增幅 7.02%)，主要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租用辦公廳舍租金(不含職務宿舍及倉庫)等業務所需；惟部分機關長期向外租賃，且需支付高額租金，實不經濟，說明如下：

(一)辦公廳舍計畫處理原則

1. 行政院前函示各機關辦公廳舍處理原則：為健全政府財政，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6 月 13 日函示：「依總統指示，未來各機關如有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應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予以

整建，如需興建新的辦公廳舍亦應從嚴審核，爰請儘速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檢討近年來各中央機關辦公廳舍興建及運用情形，並研提相關管制措施。」司法院允應確實參照上開函示處理原則辦理，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及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2. 行政院近年迭針對司法概算有關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部分提出加註意見：近年(100 年度至 110 年度)司法院所提出之主管歲出概算，行政院均針對辦公廳舍計畫部分提出加註意見，請司法院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之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經費需求加劇，嚴重排擠該院其他重要施政所需；另規劃時應以容積最大化為目標，整併所屬機關需求，經濟有效運用辦公室空間，且未來建築物內部空間，亦應朝多目標使用規劃，評估納入未涉及公權力及司法專業之其他具收益自償性質空間，以降低政府財務負擔。

(二) 司法院所屬部分機關遲未覓得自有房舍，致每年均需支付高額租金，不符長期實質效益

依前揭行政院函示及歷年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之意見，未來司法院允應加強整併所屬機關新增辦公廳舍需求，並優先運用現有閒置辦公廳舍予以整建，俾兼顧施政需求及國有資產效益。惟近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增辦公廳舍需求雖急遽擴增¹⁷，整併成效卻欠佳，致仍有部分機關如智慧財產法院、新北、桃園地院等(詳如表 1)長期向外租賃，每年均需支付高額租金支出。以智慧財產法院為例，該院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之初，即承租臺鐵局板橋火車站辦公大樓西側 3、4、5F，東側 3、4F 等

¹⁷近 10 年(98 年度至 108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陸續執行，最高曾於 105 年度編列 44 億 6,534 萬 4 千元；102、103 年度亦皆在 20 億元以上。

作為辦公場所，因辦公處所位於新北市行政中心區域及交通運輸樞紐，因此租金較為昂貴，每年均需編列預算支付逾 3 千萬元之高額租金，長期而言，恐將造成國家財政沉重負擔¹⁸。

綜上，鑒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多頗為龐大，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應依總統揭示之「整建優先」、「新建嚴審」之原則，評估廳舍興建之必要性，審度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整併所屬機關需求，以減少政府支出。

表 1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租用辦公廳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	租用建物或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費用			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司法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分公司	1. 104. 4. 1~107. 3. 31 2. 107. 4. 1~110. 3. 31	5,030	5,050	5,030	1. 舊合約(含增租)：每年租金 2,711 萬元，其中第一年 903 萬 5 千元，第二年 903 萬 5 千元，第三年 904 萬元。 2. 新合約(含減租)：每年租金 1,511 萬元，其中第一年 503 萬元，第二年 503 萬元，第三年 505 萬元。
智慧財產法院	1. 板橋車站辦公大樓 3 至 4 樓及 5 樓西側 2. 板橋車站辦公大樓 5 樓東側(因應新設商業法院)	1. 106. 8. 13~111. 8. 12 2. 起租時程尚未確定	36,135	36,136	43,559	1. 板橋車站辦公大樓 3 至 4 樓及 5 樓西側：租金辦公廳舍每期(1 年為 1 期)3,613 萬 6 千元。 2. 板橋車站辦公大樓 5 樓東側：因應新設商業法院 110 年 7 月成立，暫依辦公廳舍租用面積等編列，計 742 萬 3 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市土城區法庭大樓 8 樓及 8 樓之一	108. 3. 2~114. 3. 1	10,369	10,516	10,516	每年租金 1,051 萬 6 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3、14 樓	106. 1. 1~110. 12. 31	5,520	3,220	0	每月租金 46 萬元，每年 552 萬；惟該院預計於 109 年度中搬遷至新院區，爰 109 年度減列編列租金費用為 322 萬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市財稅行政大樓	106. 9. 1~111. 8. 31	4,545	4,678	4,678	該租賃契約每月租金係按公告地價或房屋現值計算，現

¹⁸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4714 號之 22，104 年 10 月 28 日，其內容略以：「租用辦公廳舍，因建物租金居高不下，每月租金將成為國庫一大負擔，租期屆滿後，仍無法取得所有權，長期而言，將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

機關名稱	租用建物或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費用			備註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地方法院	9~11樓					每月租金為38萬6千元，每年463萬2千元。考量公告地價或房屋現值調整時，租金將自調整次月起變動，爰編列467萬8千元。

說明：本表108年度為決算數，109年度、110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一、司法院110年度編列捐助法扶基金會之預算額度雖有增加，惟仍優先挹注該會日常運作經費不足數，允宜適度檢討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俾符實需

法律扶助法於93年1月7日制定公布，司法院於同年7月1日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並依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法扶基金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10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業務計畫項下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支計畫編列捐助法扶基金會15億5,182萬1千元，較109年度增列1億9,554萬4千元，增幅14.42%。110年度司法院編列捐助法扶基金會之預算額度雖有增加，惟仍優先挹注該會日常運作經費不足數，不利政府資源有效配置運用，說明如下：

(一)審計部曾提出促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歷年匡列鉅額預算挹注財團法人日常運作經費之意見

參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難，歷年仍匡列鉅額預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或挹注其日常運作經費，為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案經審計部研提『嚴密審核政府機關捐助(贈)財團法人概算，健全就源監理機制』之建議意見予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103年4月14日修正『10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增訂第4點第16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

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各該財團法人提升自籌財源比率，以降低對政府捐助財源之依賴程度。

(二)近年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大幅減少，惟捐助其業務運作經費卻逐年遞增

司法院自 9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法扶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運作經費，截至 108 年底止，已捐助基金 37.70 億元、業務運作經費 123.98 億元，合計捐助法扶基金會 161.68 億元，其中捐助基金金額呈遞減趨勢，迄 108 年度捐助基金已減少至 2,000 萬元；而捐助業務運作經費則有上升趨勢，108 年度已增加至 13.35 億元(詳表 1)，為歷年次高，顯示法扶基金會之日常業務運作經費更為仰賴政府捐助。

(三)司法院 110 年度編列捐助基金額度雖有增加，惟仍規劃優先挹注法扶基金會日常運作經費不足數

110 年度司法院編列對法扶基金會捐助 15 億 5,182 萬 1 千元，其中預計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仍維持與上(109)年度相同之 2,000 萬元；供該基金會業務運作所需之經費則 15 億 3,182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1 億 9,554 萬 4 千元，增幅 14.63%，主要係 104 年度法律扶助法修正扶助範圍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大幅增加，除造成該基金會之人力物力負荷外，扶助律師酬金及相關訴訟費用亦隨之成長，據法扶基金會預估：「該會將於 109 年 12 月發生現金缺口，屆時將無法支付律師酬金，故 110 年度增編律師酬金經費 1 億 7,501 萬元，以為因應。」顯示司法院 110 年編列捐助基金額度雖明顯增加，惟係優先挹注其日常運作經費不足數。

(四)行政院對司法院預算案編列捐助法扶基金會經費，加註應通

盤性檢討申請法律扶助資格、經濟條件之意見

行政院對 110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之意見：「五、…。(二)依法律扶助法規定，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另符合特定情況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以 108 年度為例，該基金會准予扶助一般案件 6 萬 44 件，其中無須審查資力案件 3 萬 8,498 件，占整體案件數約 64.1%，考量該基金會收入主要仰賴政府捐助，爰建請司法院適度檢討申請法律扶助之資格及經濟條件，以俾使國家資源合理配置。」行政院考量法扶基金會收入主要仍仰賴司法院捐助，爰建請該院適度檢討申請法律扶助之資格及經濟條件，俾使法扶基金會相關業務之辦理得以達到扶助弱勢之目標。

綜上，110 年度司法院編列對法扶基金會捐助 15 億 5,182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雖有大幅增加，惟仍規劃優先挹注其日常運作經費之資金缺口；司法院允宜審酌行政院加註意見通盤檢討法扶基金會資力審查機制，以降低其對政府捐助財源之依賴程度。

表 1 93 年度至 110 年度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捐助金額-預算數			捐助金額-決算數		
	挹注基金	挹注業務運作經費	小計	挹注基金	挹注業務運作經費	小計
93	500,000	200,000	700,000	500,000	118,611	618,611
94	500,000	450,000	950,000	500,000	316,831	816,831
95	500,000	448,223	948,223	500,000	399,418	899,418
96	500,000	437,348	937,348	500,000	420,625	920,625
97	300,000	647,496	947,496	300,000	623,427	923,427
98	200,000	798,986	998,986	200,000	623,275	823,275
99	200,000	718,827	918,827	200,000	592,284	792,284
100	200,000	706,399	906,399	200,000	629,843	829,843
101	200,000	725,694	925,694	200,000	709,531	909,531
102	200,000	696,089	896,089	200,000	737,107	937,107
103	200,000	746,867	946,867	200,000	825,170	1,025,170
104	150,000	835,935	985,935	150,000	893,535	1,043,535

年度	捐助金額-預算數			捐助金額-決算數		
	挹注基金	挹注業務運作經費	小計	挹注基金	挹注業務運作經費	小計
105	60,000	1,107,100	1,167,100	60,000	1,062,225	1,122,225
106	20,000	1,189,282	1,209,282	20,000	1,249,657	1,269,657
107	20,000	1,354,440	1,374,440	20,000	1,313,100	1,333,100
108	20,000	1,335,215	1,355,215	20,000	1,335,215	1,355,215
109	20,000	1,336,277	1,356,277	20,000	946,470	966,470
110	20,000	1,531,821	1,551,821	20,000	1,531,821	1,551,821
小計	3,810,000	15,265,999	19,075,999	3,810,000	14,328,145	18,138,145

說明：本表 109 年度決算數為截止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提供及整理自法扶基金會之各年度預、決算書。

一二、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雖立意良善，惟部分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允宜審慎檢討

110 年度司法院編列對法扶基金會之捐助 15 億 5,182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13 億 5,627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9,554 萬 4 千元，增幅達 14.42%。我國於 104 年間修正法律扶助法，期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經統計 108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約 64.1%，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說明如下：

(一)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為 104 年 7 月 1 日法律扶助法修正重點之一

依法律扶助法修正總說明，該法自 93 年 6 月 20 日實施後，部分條文出現不符實務需求或窒礙難行之處，經司法院重新檢討及參酌法治先進國家制度與社會各界意見，秉持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有效運用法律扶助資源、增進法扶基金會運作效能、提升法律扶助品質等理念，並配合相關法律之新增或修正，爰擬具修正案；嗣經本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104 年

7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68條，並自104年7月6日施行¹⁹。修正重點之一為「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相關修正條文如下：

1. 增列法律扶助事項，落實保障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人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4條)
2. 配合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修正，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另明文揭示「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各款情形。(修正條文第5條)²⁰
3.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將「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少年事件」、「言詞法律諮詢」，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等情形，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修正條文第13條)。另擴大對外籍人士扶助範圍，以保障其公平接受審判的權利(修正條文第14條、第63條)。

¹⁹依法律扶助法第68條規定，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嗣於104年7月3日司法院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發布除第7、37、38、40、41、44、48、51~55、59條定自105年3月23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104年7月6日施行。

²⁰法律扶助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申請人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其名下財產不計入前項第3款之可處分之資產。前項第3款之資產及收入，申請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事實者得不計入；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亦同。」、「第1項第3款可處分資產、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四、前3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五、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六、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

(二)法律扶助法修正後，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量大幅攀升，
易衍生資源錯置之批評

經就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²¹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數資料觀之(詳如表 1)，各年度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分別為 3 萬 9,026 件、5 萬 0,055 件、5 萬 5,049 件、5 萬 5,362 件及 6 萬 0,044 件，逐年成長，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08 年度之 3 萬 8,498 件，大幅增加 1 萬 6,981 件(增幅 78.92%)，同期間占比亦由 55.14%成長至 64.12%，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²²。

表 1 104-108 年度法扶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數

年度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A)	無須審查資力准予扶助案件		強制辯護案件		
			件數(B)	占准予扶助案件比率(B/A)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C)	占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比率(C/B)
104	55,679	39,026	21,517	55.14%	11,685	10,418	48.42%
105	67,117	50,055	30,403	60.74%	14,656	13,262	43.62%
106	75,102	55,049	33,871	61.53%	17,731	16,015	47.28%
107	78,366	55,362	34,582	62.47%	18,759	16,688	48.26%
108	85,586	60,044	38,498	64.12%	19,621	17,332	45.02%
合計	361,850	259,536	158,871	61.21%	82,452	73,715	46.40%

說明：法扶會表示，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准予扶助案件簡稱為本表「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指受扶助人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者

²¹法律扶助案件除一般案件外，尚包含專案(原民會及勞動部)、檢警陪偵案件及提審案件等。

²²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3 分組第 6 次會議之法務部相關說明資料、106 年 7 月 23 日聯合報「欠缺排富條款 審核機制寬鬆 毒梟也找法扶打官司」、「炒股、詐騙吸金數億 官司全靠法扶不花錢」及「修法亂了套 法扶變『全民健保』」、106 年 7 月 23 日公視新聞「無排富. 審核寬鬆 毒梟. 詐犯都找法扶辯護」等報導。

(如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藍領外籍移工等)，及依法應准予扶助之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少年強制輔佐，或法院指定辯護案件等)。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提供。

綜上，104 年間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雖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108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政府有限資源恐未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

一三、法扶基金會之基金餘額遠低於法定目標，不利達成設立目的，司法院允應督促檢討改善，並適時調整捐助之分配數額

110 年度司法院編列對法扶基金會之捐助 15 億 5,182 萬 1 千元元，其中依法律扶助法捐助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為 2,000 萬元(占比 1.29%)，與 109 年度相同。經查：

(一)法律扶助法明定法扶基金會之基金額度為 100 億元

依現行法律扶助法第 3 條²³及第 6 條之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成立法扶基金會，且基金額度為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其創立基金 5 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 1 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復為加速基金達到 100 億元之法定數額，於 104 年間增訂第 8 條第 4 項規定²⁴，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其

²³現行條文係由原第 5 條移列及調整項次，原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為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²⁴法律扶助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六、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七、其他收入。」、「前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基金。」

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等 3 項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基金。

爰此，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於 93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元捐助成立法扶基金會，基金來源包含司法院逐年編列之捐助預算，及律師公會、團體、個人捐贈等收入之結餘款，期使基金孳息足以穩定供應其需求。

(二)近年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大幅減少，預計 110 年底該基金餘額僅 38.1 億元，遠低於法定目標值

以近年司法院編列捐助法扶基金會資料觀之(詳表 1)，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司法院捐助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尚有 2 億元，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減少至 1.5 億元及 6 千萬元，於 106、107、108、109 及 110 年度僅餘 2 千萬元，金額逐年降低；其捐助用以挹注基金占捐助總金額之比率，亦同步由 101 年度之 21.61%大幅滑落至 110 年度之 1.29%，實不利基金累積至 100 億元之法定目標值，有待司法院適時衡酌及調整捐助基金之分配數額。

又法扶基金會 101 年底基金餘額為 31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8 年底之 37.7 億元，預計 110 年底可達 38.1 億元(詳表 1)，基金餘額雖緩步增加，惟仍僅達法定目標值 100 億元之 38.1%，且全數皆來自司法院之捐助，顯示法扶基金會對外募集之資金僅能供營運活動使用，無法挹注至基金，自籌財源成效欠佳。

綜上，法律扶助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爰由政府捐助設立法扶基金會，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及保護其權益，責任重大；惟法扶基金會預計 110 年底之基金餘額僅 38.1 億元，尚未及於法定目標值 100 億元之四成，且

司法院捐助該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比率逐年降低，不利基金之累積，均待檢討改善，俾落實達成設立基金會之目的。

表 1 101 年度至 110 年度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金額及該基金會基金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司法院捐助			法扶基金會 期末基金餘額
	用以挹注基金	捐助總金額	挹注基金占比	
101 年度	200,000	925,694	21.61%	3,100,000
102 年度	200,000	896,089	22.32%	3,300,000
103 年度	200,000	946,867	21.12%	3,500,000
104 年度	150,000	985,935	15.21%	3,650,000
105 年度	60,000	1,167,100	5.14%	3,710,000
106 年度	20,000	1,209,282	1.65%	3,730,000
107 年度	20,000	1,374,440	1.46%	3,750,000
108 年度	20,000	1,335,215	1.48%	3,770,000
109 年度	20,000	1,356,277	1.47%	3,790,000
110 年度	20,000	1,551,821	1.29%	3,8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各年度預算書(案)及法扶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一四、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妥適清理遲延、久懸未結之民、刑事案件，以加速減少積案，並維裁判品質

110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法院預算案於「審判業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刑事審判業務經費 11 億 6,641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 11 億 4,296 萬 1 千元增加 2,345 萬 8 千元，增幅 2.05%。為妥速辦理民、刑事等案類審判，司法院雖已要求各法院每年應陳報久懸未結案件清理計畫，並積極執行，惟近 3 年(106-108 年度)各法院逾 5 年未審結民、刑事案件仍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部分法院審理效率亦未臻理想，說明如下：

(一)司法院訂有所屬各機關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以考核執

行審判業務績效

依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案件自收案日起，逾規定期限尚未終結者，由各級法院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逐予層報，其終結期限依案件性質而異，最短者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 3 個月，最長者為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及智慧財產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 2 年 4 個月。

針對上開實施要點所定期限未結之案件，司法院另訂頒「第一、二審法院清理民刑事遲延案件注意要點」，臺灣高等法院訂定「臺灣高等法院加強清理民刑事視為不遲延案件業務計畫」，作為法官清理相關案件之準據，以期能妥速審結。

(二)近 3 年(106-108 年度)第一、二審各法院逾 5 年未結民、刑事訴訟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尚待積極審理，以提升審判效率

108 年度第一、二審各法院收案逾 5 年未結民事訴訟案件共計 500 件，較 106 年度 432 件、107 年 446 件，分別增加 68 件、54 件，增幅高達 15.74%及 12.11%；其中高等法院及分院 30 件，占 6.00%，地方法院 470 件，占 94.00%，逾期未結原因主要係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或經法院裁定停止、兩造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案情繁雜等因素所致。

另 108 年度第一、二審各法院繫屬逾 5 年刑事訴訟案件共計 367 件，較 106 年度 326 件、107 年 343 件，分別增加 41 件、24 件，增幅 12.58%及 7.00%；其中高等法院及分院 33 件，占 8.99%，地方法院 334 件，占 91.01%，逾期未結原因主要係被告心神喪失(疾病)、被告或大陸地區人民犯罪後出境不能到庭等所致。鑑於重大刑事案件常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尚待妥速審理終結，以提升審判效率。

(三)部分法院逾 2 年未結案件仍居高不下，尚待賡續積極審理，以減少積案，並維裁判品質

108 年度第一、二審各法院逾辦理期限 2 年以上未結民事事件共計 4,011 件，較 106 年度 3,368 件、107 年 3,706 件，分別增加 643 件、305 件，增幅 19.09%及 8.23%；其中以臺北地方法院 582 件(占未結案件 14.51%，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桃園地方法院 544 件(13.56%)、新北地方法院 400 件(9.97%)、臺中地方法院 393 件(9.80%)、士林地方法院 373 件(9.30%)、臺灣高等法院 259 件(6.46%)，允應妥速審理案件，以避免積案。

另 108 年度第一、二審各法院逾辦理期限 2 年以上未結刑事事件共計 1,892 件，較 106 年 1,422 件、107 年 1,387 件分別增加 470 件、505 件，增幅 33.05%及 36.41%；其中以桃園地方法院 699 件(占未結案件 36.95%，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臺北地方法院 271 件(14.32%)、高雄地方法院 204 件(10.78%)等，允待妥速審理終結，俾收嚇阻犯罪之目的。

綜上，為避免因訴訟程序延宕，損害人民權益，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妥適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以加速減少積案，並維裁判品質；另對逾 2 年以上之未結案件，宜儘速審理，並加強未結案件進度管考，以有效提升審判效率。

表 1 近 3 年(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 5 年以上之未結案件情形—依收案日期 單位：件；%

機關別	年度	受理件數 A	未結案件及其經過時間						未結率 B/A*100
			件數 B	未滿 6 月	6 月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以 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件數 C	比重 C/B*100	
臺灣高等 法院	106	14,824	4,632	2,513	1,850	249	20	0.43	31.25
	107	14,880	4,340	2,533	1,541	245	21	0.48	29.17
	108	15,007	4,622	2,682	1,681	234	25	0.54	30.80
臺中高分 院	106	4,584	1,369	808	508	52	1	0.07	29.86
	107	5,096	1,618	862	685	68	3	0.19	31.75
	108	5,745	1,632	917	640	74	1	0.06	28.41
臺南高分 院	106	2,661	785	450	296	37	2	0.25	29.50
	107	2,717	715	443	249	21	2	0.28	26.32

機關別	年度	受理件數 A	未結案件及其經過時間						未結率 B/A*100
			件數 B	未滿6月	6月以上 未滿2年	2年以上 未滿5年	5年以上		
							件數 C	比重 C/B*100	
	108	2,830	846	524	299	22	1	0.12	29.89
高雄高分院	106	3,172	887	549	311	23	4	0.45	27.96
	107	3,504	931	568	330	29	4	0.43	26.57
	108	3,685	980	605	328	44	3	0.31	26.59
	106	630	131	90	37	4		0.00	20.79
花蓮高分院	107	518	111	75	33	3		0.00	21.43
	108	567	126	97	29			0.00	22.22
	106	117	22	13	9			0.00	18.80
金門高分院	107	127	25	19	6			0.00	19.69
	108	122	45	27	18			0.00	36.89
	106	301,791	21,044	16,651	3,786	497	110	0.52	6.97
臺北地方法院	107	303,934	20,528	16,401	3,517	500	110	0.54	6.75
	108	320,188	22,081	18,276	3,223	475	107	0.48	6.90
	106	166,543	10,203	7,755	2,121	285	42	0.41	6.13
士林地方法院	107	170,654	10,203	7,833	2,042	284	44	0.43	5.98
	108	170,676	9,899	7,572	1,954	312	61	0.62	5.80
	106	306,043	20,321	16,942	3,153	191	35	0.17	6.64
新北地方法院	107	309,057	22,249	18,749	3,199	267	34	0.15	7.20
	108	330,897	23,050	19,594	3,056	365	35	0.15	6.97
	106	210,961	17,704	14,118	3,054	448	84	0.47	8.39
桃園地方法院	107	223,033	18,986	15,269	3,154	477	86	0.45	8.51
	108	236,750	21,354	17,646	3,164	450	94	0.44	9.02
	106	88,574	6,232	4,930	1,215	72	15	0.24	7.04
新竹地方法院	107	87,792	6,851	5,526	1,203	110	12	0.18	7.80
	108	95,669	6,955	5,599	1,233	111	12	0.17	7.27
	106	49,303	3,838	2,961	828	45	4	0.10	7.78
苗栗地方法院	107	50,334	3,779	2,917	810	47	5	0.13	7.51
	108	53,528	3,503	2,770	671	55	7	0.20	6.54
	106	288,426	15,503	12,335	2,830	302	36	0.23	5.38
臺中地方法院	107	288,853	16,126	12,853	2,883	353	37	0.23	5.58
	108	304,686	16,795	13,385	3,017	358	35	0.21	5.51
	106	49,580	2,844	2,268	535	38	3	0.11	5.74
南投地方法院	107	51,206	3,103	2,429	629	40	5	0.16	6.06
	108	55,071	3,725	3,093	584	44	4	0.11	6.76
	106	108,506	6,023	4,568	1,372	78	5	0.08	5.55
彰化地方法院	107	109,908	6,037	4,766	1,166	96	9	0.15	5.49
	108	117,515	6,267	4,879	1,272	101	15	0.24	5.33
	106	74,532	4,017	3,402	597	15	3	0.07	5.39
雲林地方法院	107	72,370	4,192	3,404	767	16	5	0.12	5.79
	108	78,672	4,301	3,536	738	21	6	0.14	5.47
	106	84,404	3,949	3,269	643	32	5	0.13	4.68
嘉義地方法院	107	84,017	3,817	3,116	668	28	5	0.13	4.54
	108	89,987	4,188	3,518	628	38	4	0.10	4.65
	106	206,044	9,711	8,064	1,519	114	14	0.14	4.71
臺南地方法院	107	212,019	9,927	8,208	1,556	146	17	0.17	4.68
	108	220,040	10,512	8,757	1,575	153	27	0.26	4.78
	106	197,697	8,336	6,488	1,659	163	26	0.31	4.22
高雄地方法院	107	199,489	8,783	6,858	1,735	167	23	0.26	4.40
	108	209,822	8,819	7,000	1,598	193	28	0.32	4.20
	106	110,288	6,585	5,033	1,462	84	6	0.09	5.97
橋頭地方法院	107	114,485	7,256	5,580	1,547	123	6	0.08	6.34
	108	119,076	6,841	5,175	1,482	175	9	0.13	5.75

機關別	年度	受理件數 A	未結案件及其經過時間						未結率 B/A*100
			件數 B	未滿6月	6月以上 未滿2年	2年以 上未滿 5年	5年以上		
							件數 C	比重 C/B*100	
高雄少家 法院	106	22,406	2,853	2,515	318	20	0	0.00	12.73
	107	21,811	3,222	2,780	421	21	0	0.00	14.77
	108	22,758	3,383	2,815	521	47	0	0.00	14.87
屏東地方 法院	106	96,896	6,044	4,619	1,338	83	4	0.07	6.24
	107	102,472	6,283	5,019	1,156	105	3	0.05	6.13
	108	108,397	7,178	5,910	1,172	90	6	0.08	6.62
臺東地方 法院	106	28,700	1,841	1,485	346	9	1	0.05	6.41
	107	30,416	1,976	1,566	388	20	2	0.10	6.50
	108	32,560	2,441	1,998	411	30	2	0.08	7.50
花蓮地方 法院	106	40,368	2,431	2,010	406	13	2	0.08	6.02
	107	40,900	2,712	2,294	400	17	1	0.04	6.63
	108	44,408	2,952	2,439	488	23	2	0.07	6.65
宜蘭地方 法院	106	40,534	2,482	1,927	528	27	0	0.00	6.12
	107	41,742	2,985	2,382	574	27	2	0.07	7.15
	108	43,874	2,720	2,141	541	37	1	0.04	6.20
基隆地方 法院	106	55,489	2,780	2,162	575	37	6	0.22	5.01
	107	55,508	3,007	2,430	541	33	3	0.10	5.42
	108	59,792	3,534	2,950	545	32	7	0.20	5.91
澎湖地方 法院	106	8,853	764	483	279	2	0	0.00	8.63
	107	9,310	566	397	165	4	0	0.00	6.08
	108	9,408	597	467	125	5	0	0.00	6.35
金門地方 法院	106	8,272	479	361	98	16	4	0.84	5.79
	107	8,504	490	388	84	11	7	1.43	5.76
	108	8,972	570	447	96	19	8	1.40	6.35
連江地方 法院	106	901	114	92	22	0	0	0.00	12.65
	107	987	106	76	28	2	0	0.00	10.74
	108	1,046	122	105	14	3	0	0.00	11.66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係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民事訴訟、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調解及其他等事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表 2 近 3 年(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 5 年以上之未結案件情形—依收案日期 單位：件；%

機關別	年度	受理件數 A	未結案件及其經過時間						未結率 B/A*100
			件數 B	未滿6月	6月以上未 滿2年	2年以 上未滿 5年	5年以上		
							件數 C	比重 C/B*100	
臺灣高等 法院	106	17,809	2,439	1,815	532	76	16	0.66	13.70
	107	19,072	3,037	2,331	616	70	20	0.66	15.92
	108	20,486	3,016	2,330	593	73	20	0.66	14.72
臺中高分 院	106	8,653	1,072	831	217	16	8	0.75	12.39
	107	9,375	1,202	999	187	11	5	0.42	12.82
	108	10,120	1,379	1,115	254	6	4	0.29	13.63
臺南高分 院	106	4,449	679	531	128	18	2	0.29	15.26
	107	4,816	685	521	156	6	2	0.29	14.22
	108	5,167	705	572	121	10	2	0.28	13.64
高雄高分 院	106	6,167	782	698	73	9	2	0.26	12.68
	107	6,757	727	638	80	5	4	0.55	10.76
	108	6,971	776	689	80	1	6	0.77	11.13
花蓮高分 院	106	1,365	205	174	27	3	1	0.49	15.02
	107	1,411	181	149	28	3	1	0.55	12.83

機關別	年度	受收件數 A	未結案件及其經過時間						未結率 B/A*100
			件數 B	未滿6月	6月以上未 滿2年	2年以 上未滿 5年	5年以上		
							件數 C	比重 C/B*100	
	108	1,258	153	124	26	2	1	0.65	12.16
金門高分 院	106	110	21	19	2			0.00	19.09
	107	125	20	12	8			0.00	16.00
	108	109	23	11	12			0.00	21.10
	106	36,165	4,322	3,222	914	154	32	0.74	11.95
臺北地方 法院	107	38,530	4,734	3,256	1,265	180	33	0.70	12.29
	108	37,610	5,012	3,415	1,326	234	37	0.74	13.33
	106	23,572	3,478	3,007	420	27	24	0.69	14.75
士林地方 法院	107	23,885	2,870	2,462	366	19	23	0.80	12.02
	108	22,749	2,877	2,492	320	45	20	0.70	12.65
	106	61,285	7,070	5,970	926	156	18	0.25	11.54
新北地方 法院	107	56,809	6,496	5,416	970	87	23	0.35	11.43
	108	55,483	7,199	6,209	894	76	20	0.28	12.98
	106	54,011	9,578	6,926	2,261	350	41	0.43	17.73
桃園地方 法院	107	56,604	10,786	7,764	2,653	323	46	0.43	19.06
	108	58,893	10,212	7,341	2,172	639	60	0.59	17.34
	106	18,978	2,416	1,949	434	30	3	0.12	12.73
新竹地方 法院	107	18,721	2,264	1,829	409	19	7	0.31	12.09
	108	19,248	2,511	2,157	331	14	9	0.36	13.05
	106	12,119	1,260	1,164	91	4	1	0.08	10.40
苗栗地方 法院	107	11,815	1,293	1,181	107	4	1	0.08	10.94
	108	11,824	1,397	1,275	116	5	1	0.07	11.81
	106	51,518	6,053	4,654	1,302	78	19	0.31	11.75
臺中地方 法院	107	50,866	5,620	4,308	1,181	109	22	0.39	11.05
	108	50,216	6,045	4,813	1,099	111	22	0.36	12.04
	106	9,014	1,290	1,037	247	2	4	0.31	14.31
南投地方 法院	107	9,371	1,423	1,190	222	5	6	0.42	15.19
	108	9,412	1,183	973	198	6	6	0.51	12.57
	106	19,226	1,469	1,130	302	29	8	0.54	7.64
彰化地方 法院	107	18,033	1,609	1,281	292	26	10	0.62	8.92
	108	17,835	1,646	1,323	292	20	11	0.67	9.23
	106	11,549	1,290	1,072	207	9	2	0.16	11.17
雲林地方 法院	107	12,346	1,542	1,319	202	19	2	0.13	12.49
	108	12,731	1,427	1,163	236	25	3	0.21	11.21
	106	14,243	647	556	82	5	4	0.62	4.54
嘉義地方 法院	107	13,888	707	606	92	5	4	0.57	5.09
	108	13,967	923	786	127	5	5	0.54	6.61
	106	27,726	2,340	1,869	420	31	20	0.85	8.44
臺南地方 法院	107	26,540	2,376	1,919	406	25	26	1.09	8.95
	108	24,857	2,604	2,145	415	17	27	1.04	10.48
	106	32,214	4,920	4,160	675	37	48	0.98	15.27
高雄地方 法院	107	31,911	4,503	3,517	886	52	48	1.07	14.11
	108	31,294	4,459	3,319	936	154	50	1.12	14.25
	106	16,195	1,888	1,585	279	10	14	0.74	11.66
橋頭地方 法院	107	16,858	2,278	1,909	344	12	13	0.57	13.51
	108	18,921	2,421	1,980	414	13	14	0.58	12.80
	106	5,153	343	327	16	0	0	0.00	6.66
高雄少家 法院	107	4,159	492	453	39	0	0	0.00	11.83
	108	4,479	472	437	35	0	0	0.00	10.54
	106	20,166	2,680	2,151	474	29	26	0.97	13.29
屏東地方 法院	107	19,962	2,316	1,880	368	40	28	1.21	11.60
	108	20,040	2,945	2,506	379	31	29	0.98	14.70

機關別	年度	受理件數 A	未結案件及其經過時間						未結率 B/A*100
			件數 B	未滿6月	6月以上未 滿2年	2年以 上未滿 5年	5年以上		
							件數 C	比重 C/B*100	
臺東地方 法院	106	6,110	696	543	146	6	1	0.14	11.39
	107	6,393	638	478	150	8	2	0.31	9.98
	108	6,195	685	535	139	9	2	0.29	11.06
花蓮地方 法院	106	10,154	792	667	95	6	24	3.03	7.80
	107	9,447	713	591	113	4	5	0.70	7.55
	108	8,393	665	535	116	7	7	1.05	7.92
宜蘭地方 法院	106	11,018	1,029	838	181	5	5	0.49	9.34
	107	10,367	932	776	144	4	8	0.86	8.99
	108	8,897	852	724	103	19	6	0.70	9.58
基隆地方 法院	106	10,750	462	395	60	5	2	0.43	4.30
	107	10,374	505	416	79	7	3	0.59	4.87
	108	9,957	489	417	67	1	4	0.82	4.91
澎湖地方 法院	106	1,377	122	107	14	0	1	0.82	8.86
	107	1,260	106	91	14	0	1	0.94	8.41
	108	1,328	124	109	14	0	1	0.81	9.34
金門地方 法院	106	1,234	91	74	16	1	0	0.00	7.37
	107	873	88	74	13	1	0	0.00	10.08
	108	1,001	129	121	6	2	0	0.00	12.89
連江地方 法院	106	85	12	11	1	0	0	0.00	14.12
	107	89	8	4	4	0	0	0.00	8.99
	108	113	10	7	3	0	0	0.00	8.85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係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訴訟、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不含通訊監察)等案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